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展品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展览会的展品撤展、运输、安保押运服务等事宜，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 。

1.2 文物内容及件数： 。（或另行制作《运输文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货量： 立方米。

1.4 运输线路： 。

1.5 服务内容： 包装材料、包装、装卸、卡车运输、拆包装、运输途中安保押运服务 。

1.6 运输方式： 卡车陆运 ， 辆。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乙方提供展品文物的包装材料、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及运输途中的安保押运服务。

2.2 乙方确保在文物的操作及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安全驾驶，在文物包装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减震措施，确保文物稳妥，安全。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 乙方服务结束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甲方验收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

4.2如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赔偿损失。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该费用包括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

5.2 付款时间和比例：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条件** |
| 第一次 |  |  |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 第二次 |  |  | 服务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 |
|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 |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此项目之提供包装材料、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及运输途中的安保押运事宜，并出具正式书面委托书给乙方。

6.2 甲方自行负责文物的清点、完残记录工作，并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6.3 甲方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良好、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相关操作，避免文物以及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确保场地周边安全。

6.4 展品抵达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及拆包装，从而产生的仓储、运输、加班、交通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6.5 甲方如有因特殊原因取消项目操作、需更改或延长操作时间、改变运输路线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6.6 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6.7 在文物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过程中如发现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受损报告，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文物编号、受损部位等。对受损文物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

6.8 在文物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过程中，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乙方应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6.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出现损坏，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 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法人公章） | 乙方（法人公章） |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